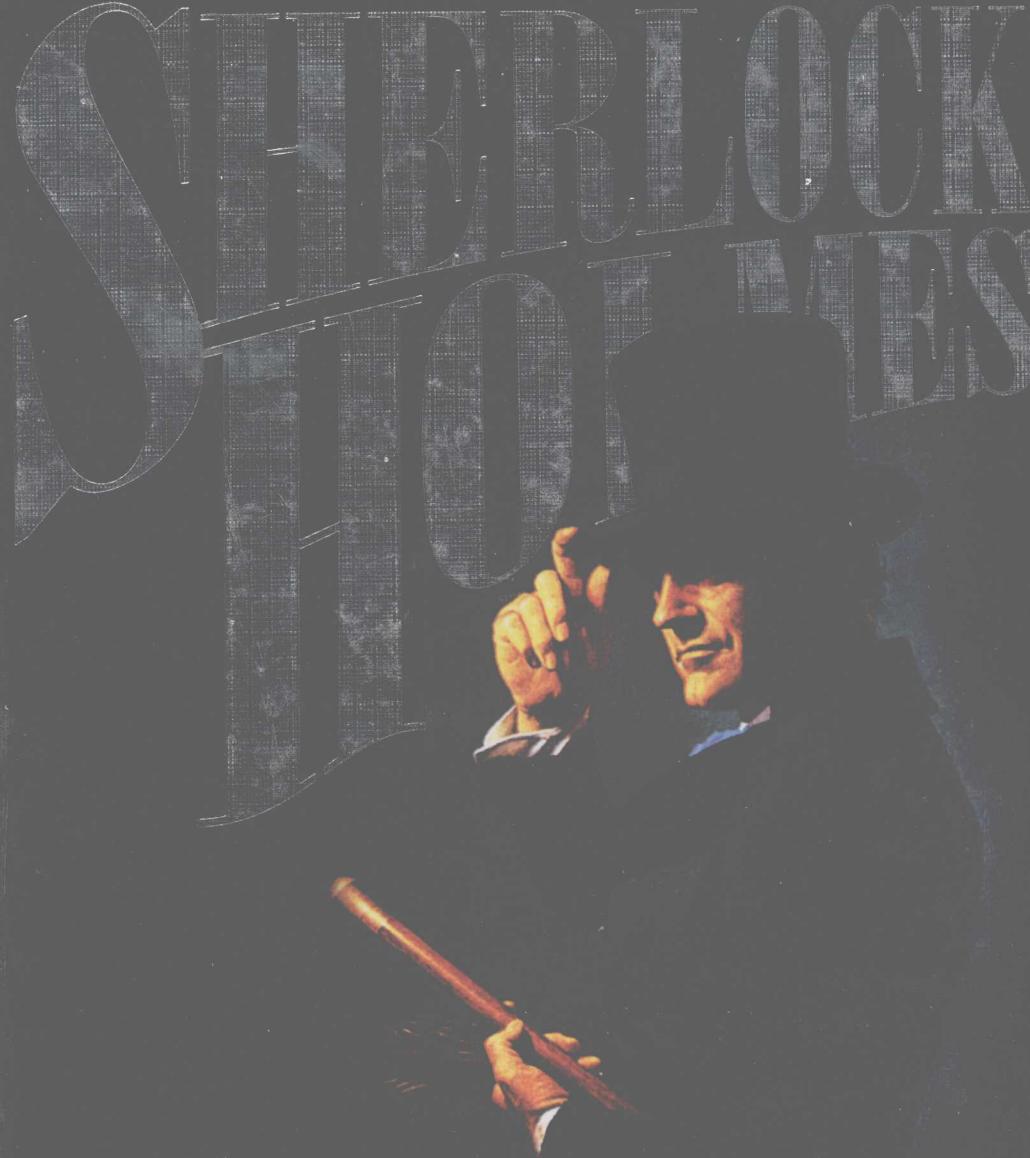


ARTHUR CONAN DOYLE



哈尔滨出版社
HARBIN PUBLISHING HOUSE

(英)阿瑟·柯南道尔◆著
Arthur Conan Doyle

中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

[插图本]
探案全集

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哈尔滨出版社
HARBIN PUBLISHING HOUS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Complete

目 录

中 部

回忆录

- 银色骏马 3
- 假面人 25
- 证券经纪人的秘书 41
- 老特雷佛之死 56
- 马斯格雷夫礼典 72
- 赖盖特之谜 87
- 驼背男人 104
- 诊所怪客 119
- 希腊翻译 135
- 海军协定 151
- 最后一案 180

福尔摩斯归来记

- 空房子 197
- 诺伍德的建筑师 214
- 舞蹈者 234
- 孤身骑车者 255
- 公爵之子的失踪 273
- 彼得加里船长 301
- 弥尔沃顿 319
- 六尊拿破仑半身像 334
- 三个大学生 352

COMPLET E SHERLOCK HOLMES

Complete

金边夹鼻眼镜 368

失踪的球员 386

格兰奇庄园 404

又一块血迹 423

巴斯克维尔庄园的猎犬

- 一 意外的纪念品 447
- 二 巴斯克维尔庄园惨祸 452
- 三 疑案 460
- 四 亨利·巴斯克维尔男爵 468
- 五 三条断绝的线索 478
- 六 古老的巴斯克维尔庄园 487
- 七 古怪的斯台普顿 495
- 八 华生的第一份报告 506
- 九 华生的第二份报告 511
- 十 华生日记摘抄 525
- 十一 岩岗上的神秘人 533
- 十二 沼泽地的惨剧 543
- 十三 布网 553
- 十四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562
- 十五 回顾 571

回忆录

中 部

“请告诉我，”他终于说，“窗口的那张面孔你能肯定是男人吗？”

“我每次都不是近距离看到那张面孔，所以，我不敢保证是男人。”

“但显然你对这张面孔有很糟的印象。”



◆ 银色骏马 ◆

一天早晨，福尔摩斯和我正在用早餐，他说道：“华生，我想我最好去一次。”“去一次？！去哪儿？”“到达特穆尔，去金斯皮兰。”

听到这话，我并不感到惊讶。我心里正奇怪着为什么福尔摩斯对现在英国各地谈论着的这件离奇的案件无动于衷。他整天眉头紧皱地陷在沉思中，一斗接一斗地吸着烈性烟丝，把我的问题完全当做耳边风。送报人给我们送来了当天的各种报纸，他也只是大略翻一下就放在一旁。然而，尽管他沉默不语，我也清楚地知道，福尔摩斯正在仔细思虑着什么。当前，人们面前只有一个问题，那就是韦塞克斯杯锦标赛中的名驹奇怪的失踪和驯马师的惨死，只有通过福尔摩斯的分析推论才能得以解决。因此，他决定去调查这件奇案，我并不感到意外。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很想和你一起去。”

“亲爱的华生，我很高兴有你的陪伴。我想此行决不会浪费你的时间，因为这件案子有一些特点，看来它可能是极为独特的。现在，我们到帕丁顿正好能赶上火车，路上我再把这件案子的详情跟你讲讲。你如能把你那个双筒望远镜带上最好。”

一小时以后，我们已坐在驶往埃克塞特的头等车厢里，福尔摩斯戴着一顶有护耳的旅行帽，从上车开始他就一直埋首在报纸里，那是上车前在帕丁顿车站买的。列车早已驶过了雷丁站，他终于放下最后一张报纸，拿出香烟盒来递给我香烟。

“火车的速度很快，”福尔摩斯望着窗外，看着自己的表说道，“现在

我们每小时的车速是五十三英里半。”

我说：“我没有注意数四分之一英里的路杆。”

“我也忽视了。但是这可以从这条铁路线附近电线杆的六十码间隔算出来，那很容易。我想你是否对于约翰·斯特雷克被害和银色白额马失踪的事，已经有所了解了。”

“我已经看到了有关此事的新闻报道了。”

“在这件案子上，我想应该把思维推理的艺术放在细节的查证上，而不是去寻找新的证据。这件案子很不寻常，牵扯到很多人的切身利益，因此我们必须谨慎从事。我看难点在于把那些确凿的事实与那些理论家、记者虚伪粉饰之词加以区分。我们此行的目的是从可靠的事实出发得出结论，并确定出应着重注意的问题。星期二的晚上，我接到马的主人罗斯上校和警长格雷戈里两个人的电报，格雷戈里请我与他共同来侦破此案。”

“星期二晚上！”我大叫道：“今天已经是星期四早晨了。你为什么昨天不出发呢？”

“我亲爱的华生，我想这是我的错，恐怕我犯的错会比那些曾经通过你的回忆录来了解我的人所想像的还要多。事实上，我根本不相信这匹英国名驹会失踪这么久，特别是在达特穆尔北部这种荒凉的地方。昨天我每时每刻都在指望着能听到找到马驹的消息，而那个偷走马的人就是杀害约翰·斯特雷克的凶手。谁知到了今天，此案除了捉住年轻人菲茨罗伊·辛普森以外，没有任何进展。我意识到我必须开始行动了。不过，我认为我并没有浪费掉昨天的时间。”

“也就是说，你已经有了一定的认知。”

“至少我已经了解了这件案子的主要事实。现在我就可以跟你谈谈。我认为，对另一个人讲讲案情是弄清事实的最后办法。此外，我也希望能得到你的帮助，这样我最好告诉你我们现在已掌握了的情况。”

我仰坐在椅子上，吸了口雪茄，福尔摩斯俯身，用他那瘦长的食指在左手掌上指画着，对我讲述着引起我们这次旅行的事件的大概情况。

“银色白额马，”福尔摩斯说，“是索莫密种，像它那些大名远扬的祖先一样，一直保持着优异的成绩。它已经有五岁了，在赛马场上每次都

为它那幸运的主人罗斯上校赢得头彩。在这次不幸事件发生前,它是韦塞克斯杯锦标赛的第一名,人们下在它身上的赌注是三比一。因为它是最为赛马者喜爱的名驹,从来没有让它的爱好者失望过,所以赌注再大,也有巨款押在它身上。一旦它不能参加下周二的比赛,许多人的利益就会受到损害。

“因为在上校驯马厩所在地金斯皮兰,人们都知道这个事实,所以,对这匹名驹采取了各种保护措施。驯马人约翰·斯特雷克原是罗斯上校的赛马骑师,后来因体重增加,才另换了人。斯特雷克在上校家做了五年骑师,七年驯马师,在主人眼中,他是一个热心老实的可靠仆人。斯特雷克手下有三个小马倌。不大的马厩共有四匹马。每天晚上固定有一个小马倌住在马厩里,另外两个睡在草料棚中。三个年轻人都没有什么不良嗜好,是好小伙子。约翰·斯特雷克已经结婚,住在距马厩二百码远的一座别墅中。他没有孩子,只有一个女仆,生活得很好。那个地方少有人迹,在北边半英里以外,才能看到专供病人疗养以及特意为来此呼吸达特穆尔新鲜空气的人所建造的几座别墅,这里的建筑是由塔维斯托克镇的承包商负责的。向西两英里以外就是塔维斯托克镇,穿过荒野,大约二英里远处,有一个属于巴克沃特勋爵的梅普里通马厩,管理人名叫赛拉斯·布朗。荒野的其他地方则异常原始,只能看到少数流浪的吉卜赛人偶尔在那里落脚。在这个不幸的事件发生前的星期一晚上,情况大致如此。

“这天晚上,像往常一样,这些马匹经过训练、刷洗,马厩照常在九点钟上了锁。两个小马倌到斯特雷克家去用晚饭。第三个小马倌内德·亨特留在马厩里看守。九点过几分以后,女仆伊迪丝·巴克斯特送来内德的晚饭,一盘咖喱羊肉。她没有带饮料,按规定,看马的人在值班时严禁饮用其他的饮料,只能喝水。因为天黑,又要穿过荒野,所以这个女仆提着一盏灯。

“伊迪丝·巴克斯特走到离马厩不足三十码时,看见从暗处走出来一个人,这个人叫住了她。在她提的黄色灯光下,她看到了这个人穿戴得像个上流社会的人,头戴一顶呢帽,身穿一套灰色花呢套装,脚穿一双带绑腿的高统长靴,手持一根沉重的圆头手杖。这个人的苍白脸

色给她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她想，这个人至少有三十岁。

“你能告诉我这是哪里吗？”他问道，“如果没有你的灯光，我只好在荒野里度过这个夜晚了。”

“你正在金斯皮兰马厩旁边。”女仆说。

“啊，真的！运气太好了！”他叫道，“我知道有一个小马倌每天晚上都独自一人睡在这里。大概你就是给他送晚饭的吧。我想你一定不愿意放弃赚一件新衣服的钱吧。”这个人说着就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了一张叠起来的白纸片说：“务必在今天晚上把这东西送给那个小马倌，然后，你就能得到可以买一件漂亮衣服的钱。”伊迪丝被他那种认真的样子吓着了，匆忙地从他身边跑过去，来到窗前。她习惯地从窗户把饭送进去，窗户是开着的，亨特正坐在桌旁。伊迪丝刚想开口说话，就看见陌生人已走了过来。

“晚上好，”陌生人从窗外向里探视着说，“我想跟你说句话，”姑娘发誓说，在他说话时，她发现他手里攥着的那张小纸片露出了一个小角。

“你到这儿来干什么？”小马倌问道。

“这件事可以装满你的口袋，”陌生人说道，“你们有两匹马参加韦赛克斯杯锦标赛，一匹是银色白额马，一匹是贝阿德。如果你告诉我可靠消息，我是不会亏待你的。听说在五弗隆距离赛马中，贝阿德可以超过银色白额马一百码，连你们自己都把赌注押到了贝阿德身上，是这样吗？”

“那么，你是一个该死的赛马探子！”这个小马倌大叫道，“你马上就会知道在金斯皮兰我们是怎么对付你这种人的。”他跑过去把狗放出来。这个姑娘一刻也没停留，迅速跑回家去，不过她还是向后看了一眼，发现那个陌生人仍然俯身向里探视。可是，过了一会，当亨特带着猎狗一同跑出马厩时，那人已经不见了，尽管亨特带着狗绕着马厩转了一大圈，还是没有发现那个陌生人的踪迹。”

“等一下，”我问道，“小马倌带着狗跑出去时，门是否锁上了？”

“真是太好了，华生！”我的伙伴低声说道，“我认为这一点非常关键，所以昨天特意往达特穆尔发了一封电报查问了此事。小马倌在离

开以前把门锁上了。而且，窗户也非常小，根本不可能有人钻进去。

“亨特等另两个小马倌回来以后，便派人去报告驯马师刚刚发生的事情。斯特雷克听到报告以后，心里非常慌乱，虽然他并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半夜里，斯特雷克太太醒来，发现他正在穿衣服。斯特雷克对他妻子说，因为他挂念这几匹马，所以一直睡不着，他要到马厩去看看它们是否一切正常。斯特雷克的妻子听到窗外滴滴答答的雨声，劝他最好留在家里，但他还是披上雨衣出去了。”

“斯特雷克太太早晨七点钟醒来，发现她丈夫还没回来，就急忙穿好衣服，唤醒女仆，一起到马厩去了。只见厩门大开，亨特在椅子上缩成一团，完全失去了知觉，马厩内也看不见名驹和驯马师的影子。”

“她们急忙把睡在草料棚里的两个小马倌喊醒，因为他们两个人睡得特别死，所以晚上什么也没听到。亨特显然是受到了强烈麻醉剂的影响，一时根本就叫不醒，两个小马倌和两个妇女只好任亨特睡在那里，赶紧跑出去寻找驯马师和名驹。他们原以为驯马师由于某种原因把马拉出去进行早晨的训练了，可是当他们爬上房子附近的小山丘后，并没有在荒野上看到名驹的影子，反而发现一样东西，他们预感到事情不好了。”

“离马厩四分之一英里远，斯特雷克的大衣露在了金雀花丛外。那附近的荒野上有一个凹地，就在那里他们找到了可怜的驯马师的尸体。他的头颅已被砸得粉碎，显然受到了重物的猛烈撞击。他脸上也受了伤，有一道很整齐的伤痕，显然是被一种非常锋利的凶器割破的。斯特雷克右手握着一把小刀，血块一直凝到刀把上，显而易见，他与攻击他的对手激烈地搏斗过。他的左手紧攥着一条黑红图案的丝领带，女仆认出来，那个头天晚上到马厩来的陌生人就戴着这样的领带。亨特醒来以后，也证明这条领带是那个人的。他认为一定是那个陌生人站在窗口时，趁他不注意下了麻醉药在咖喱羊肉里，很轻易地放倒了他这个马厩看守人。根据留在山谷底部泥地上的痕迹，他们肯定，搏斗时马驹还在，可是第二天早晨它就失踪了。达特穆尔所有的吉卜赛人都在密切注视着，虽然有重金悬赏，还是没有任何消息。还有一点需要指出，化验结果表明，这个小马倌的晚饭里含有大量麻醉剂，而斯特雷克家里

人也吃一样的饭，却都安然无恙。

“这就是此案的基本情况。我讲时把一切推测都去掉了，尽量不加任何掩饰。下面我把警署对此事采取的措施给你讲一讲。

“奉命调查此案的警长格雷戈里是一个很精干的官员。如果他的能力里再多一些想像力，他一定会成为那门职业里的翘楚。他到了出事地点，很快查到了嫌疑犯，并将他逮捕起来。找那个人并不难，因为他就住在我刚才提到的那些小别墅里。他的名字好像叫菲茨罗伊·辛普森。他出身高贵，受过良好教育，在赛马场上曾投下大笔金钱。现在在伦敦体育俱乐部里当马票预售员，并以此为生。检查他的赌注记录本，发现他把总数五千磅的赌注全部都押在了银色白额马失败上。被捕以后，辛普森主动说明他到达特穆尔是想探听有关金斯皮兰名驹的情况和了解有关第二名驹德斯巴勒的消息。德斯巴勒是由梅普里通马厩的赛拉斯·布朗照顾的。他并不否认那晚上的事，但他解释说，他只是想得到第一手情报，毫无恶意。在给他看那条领带以后，他脸色立刻变得苍白阴沉，对于他的领带为什么会在被害人手中他完全不清楚。他的衣服还很湿，说明那天晚上他被雨淋湿了；而他的槟榔木手杖上端镶着铅头，如果用它击人，那它就完全可以成为一件致命凶器，可以致驯马师于死地。可是从另一方面看，辛普森身上却没有一点伤痕，而从斯特雷克刀上的血迹说明至少有一个袭击他的凶手身上带有刀伤。总的来说，现在事情的进展就到此。亲爱的华生，如果你能有些想像给我一些启发，那我将不胜感激。”

福尔摩斯以他那独特的才能把情况讲得非常明白，让我整个人都沉浸在案情中。尽管对此案已经大概有所了解，我还是看不出这些事情互相之间的关系，而这些关系又意味着什么。

“有没有可能是因为在搏斗中斯特雷克脑子受了伤而把自己割伤了？”我提出了看法。

“可能性很大，十有八九是这样，”福尔摩斯说道，“那么，被告就失去了一个对他有利的证据。”

“另外，”我说，“我现在还不知道警方的意见是怎样的。”

“我担心我们的推论和警方的意见不同。”我的朋友又转回话题说，

“就我了解的情况看，警方认为，菲茨罗伊·辛普森把看守马房的小马倌麻醉后，再用他事先复制好的钥匙打开马厩的门，把银色白额马牵出来打算把马偷走。因马簪头没有了，所以辛普森只能将这个领带套在马嘴上，然后，把马牵到了荒野上，半路上被驯马师发现了，或者是驯马师从马厩方向追了过来，总之争吵是避免不了的。尽管斯特雷克曾用那把小刀自卫，辛普森却没有丝毫受到伤害，而辛普森则用他那沉重的手杖把驯马师头颅打碎。然后，这个偷马贼或是把马藏起来，或是在他们搏斗时，那匹马已脱缰跑到荒野中去了。这就是警方对此案的看法。虽然这种看法有许多靠不住的地方，但是还没有其他更可能的解释。无论怎样，我们只有到达现场，才会很快把情况查清的，在此之前，我们实在不能做什么更有建设性的推断。”

我们在傍晚时分到达小镇塔维斯托克。塔维斯托克镇如盾牌上的浮雕一样，位于达特穆尔广阔原野的中心。车站上有两位绅士早已在此等候我们了，一个留着鬈曲头发和胡须，长着一双炯炯有神的淡蓝色眼睛。另一个人身材不高，脸上长着络腮胡子，戴着一只单眼镜，举止显得机智干练，身手利落，身穿礼服大衣和一双高统靴子，他就是著名的体育爱好者罗斯上校。前者则是警长格雷戈里，在英国侦探界也是个很有名气的人物。

“福尔摩斯先生，很高兴你的到来，”上校说，“警长正在尽全力调查此事，我也希望能尽快为可怜的斯特雷克报仇，并找到我的名驹。”

“事情进展得如何？”福尔摩斯问道。

“很抱歉，暂时还没有什么进展，”警长说，“外面有一辆敞篷马车，你一定希望在天黑前赶到现场，详细情况我们可以在路上谈。”

过了片刻，我们坐在舒服的四轮马车里，轻快地穿越着德文郡这个古老的城市。警长格雷戈里滔滔不绝地讲着他那满脑子的案情。福尔摩斯偶尔插话问一两句。我很感兴趣地倾听这两位侦探的对话，罗斯上校则抱臂向后靠着，帽子斜盖到眼上。格雷戈里有条理地解说着他的看法，跟福尔摩斯在火车上的分析毫无二致。

格雷戈里说：“菲茨罗伊·辛普森已经深陷法网，我个人相信他就是凶手；同时，我也意识到证据还不充足，如有新的情况，也许会推翻这种

证据。”

“那么斯特雷克的刀伤又是怎么来的?”

“他倒下去时自己划伤的，这是我们得出的结论。”

“我们在来的路上谈到这个问题，华生医生认为也是这样。如果这就是事实，那么辛普森的处境就很糟了。”

“那是肯定的。辛普森既没有刀，又没有伤。然而证据对他也是非常不利的。他不仅很重视那匹失踪的名驹，而且又有毒害小马倌之嫌，还有他在那晚暴雨中的外出和具有一根沉重的手杖以及他被那被害人抓在手中的领带等等。这所有的一切，我认为已足以让我们提起诉讼了。”

福尔摩斯摇了摇头说：“这些都很容易被一个聪明的律师驳倒：他为什么要从马厩中把马偷走？如果他想杀死它，为什么不直接在马厩内动手？在他身上找到了复制的钥匙了吗？他是怎么得到烈性麻醉剂的？最重要的是，他一个外乡人有什么办法把马藏起来？况且还是如此出名的一匹马？他要女仆转交给马房少年的那张纸条，他自己又是如何来解释的？”

“他说那不是纸条，而是一张十磅的钞票。他的钱包里的确有一张十磅的纸币，而且你提到的那些问题他不难解决。他很熟悉这一地区，每年夏季他都来塔维斯托克镇住两次。麻醉剂可能是他从伦敦带来的。钥匙可能是用过就扔掉了。那匹名驹有可能藏在荒野中的坑穴里或者是在什么废旧的矿坑里。”

“对那条领带，他又是怎么说的呢？”

“他承认那是他的领带，但是却说已经丢失了。但有一个新情况足以证明把马从马厩中拉出的就是他。”

福尔摩斯认真地听着。

“我们发现许多足迹，说明凶杀案发生的那天晚上有一伙吉卜赛人就在附近，是星期二离开的。现在我们假设，辛普森和吉卜赛人达成了某种协议，辛普森在逃跑时，不是可以把马交给吉卜赛人吗？那么现在那匹名驹还可能在那些吉卜赛人的手中吗？”

“是有这种可能的。”

“我们正在荒原上搜寻这些吉卜赛人，已经把塔维斯托克镇周围十英里以内每一家马厩住房都检查过了。”

“据我了解，附近还有一家驯马厩。”

“对，我们也很重视这一点。因为他们的马德斯巴勒是赌赛场中的第二名驹，银色白额名驹的失踪对他们非常有利。传说驯马师赛拉斯·布朗在这次比赛中下了很大赌注，而且，他和倒霉的斯特雷克之间的关系并不好。但是，我们已经重点搜查了这些马厩，没有什么可疑的地方。”

“辛普森这个人和梅普里通马厩的利益有关系吗？”

“完全没有关系。”

福尔摩斯靠在车座背上沉默不语。几分钟以后，我们的马车已停在路旁的一座整齐的红色长檐小别墅前。不远处，穿过驯马场，有一幢很长的灰色瓦房。四面都是平缓起伏的荒原，铺满古铜色衰败的凤尾草连绵不绝的草原一直连着天边，只有塔维斯托克镇的一些尖塔偶尔把荒原遮断。再向西去，荒原又被一群房屋遮断了，那就是梅普里通的一些马厩。我们都跳下了车，只有福尔摩斯还留在车上。他仰靠在车座靠背上远望着天空，显然正陷在沉思中。我过去碰了碰他的胳膊，他才猛然回过神儿来，迅速跳下车。

“对不起。”福尔摩斯转向罗斯上校抱歉地说。罗斯上校正惊奇地望着他，福尔摩斯又说：“我正在幻想。”他的双眼发出奇异的光彩，脸上有兴奋之色，但显然被压抑着。根据以往的经验，我知道他一定是找到了线索。

格雷戈里说：“也许你希望立刻就到犯罪现场去？福尔摩斯先生。”

“噢，不。我想先在此处呆一会儿，有一两个细节需要查清。斯特雷克的尸体已经抬回来了吧？”

“是的，尸体就在楼上。明天才能验尸。”

“他为你服务很多年了吧？罗斯上校。”

“是的，我认为他是一个很好的仆人。”

“警长，我想你已经检查过死者衣袋里的东西并列了清单了吧？”

“是的。我把东西都放在起居室里了，你现在就可以去看。”

“那好极啦。”

我们都来到前厅，围着中间的一张桌子坐了下来。警长打开了一个方形锡盒，从中拿出一些东西放在我们面前。这里有一盒火柴，一根两英寸长的蜡烛，一支用欧石南树根制成的ADP牌烟斗，一个里面装着半盎司切得长长的板烟丝的海豹皮烟袋，一块带有金链的银怀表，五个一英镑金币，一个铝制铅笔盒，几张纸，一把刻有伦敦韦斯公司字样的刀刃非常坚硬的象牙柄小刀。

“这把刀子很特别，”福尔摩斯说着，拿起刀子仔细观察了一番。“我想，刀上有血迹，这就是死者拿着的那把刀子吧？华生，你一定很熟悉这种刀子。”

“是的，这就是我们医生所说的眼翳刀。”我说道。

“我也认为是这样。只有非常精密的手术才用得上如此精致的刀。一个人带着这样的刀子在暴雨中外出，又没有把它放到衣袋里，这确实是件怪事。”

“我们在他的尸体旁找到了这把小刀的软木圆鞘。”警长说，“他的妻子告诉我们这把刀原来放在她家的梳妆台上，他离开家时拿走了它。这并不是一件称手的武器，也许是在事发当时他只能拿到它。”

“很有可能。这些纸是怎么回事？”

“三张是卖草商的收据；另一张是罗斯上校给他的指示信；还有一张是妇女服饰商的三十七镑十五先令的发票，开票人是邦德街莱苏丽尔太太，发票是开给威廉·德比希尔先生的。据斯特雷克太太说，德比希尔先生是她丈夫的朋友，他有些往来信件有时会寄到她这里。”

“德比希尔太太一定很富有，”福尔摩斯看了看发票肯定地说，“二十二畿尼一件衣服是很昂贵的。好了，这里没有什么可查看的了，我们现在就出发去犯罪现场吧。”

我们走出起居室，一个女人从过道迎上来，用手拉了拉警长的衣袖。这个女人一脸忧郁，一身疲惫，显然经受了很大的折磨。

“你找到凶手了吗？你抓到凶手了吗？”她焦急地说。

“没有，斯特雷克太太。不过福尔摩斯先生已经从伦敦来到这里，就是为了帮助我们而来的，事情很快就会解决的。”

“不久以前我一定是在普利茅斯一座公园里见过你，斯特雷克太太。”福尔摩斯说。

“不，先生，你认错人了。”

“嗨！我敢发誓。你当时身上穿着一件淡灰色镶鸵鸟毛的外衣。”

“我没有你说的那种衣服，先生。”这个女人说。

“啊，是这样吗？”福尔摩斯说，道了一声歉，就跟着警长走出门来。没走多远就来到了发现死尸的地点，坑边上就是当时挂着大衣的金雀花丛。

“据我了解，事发当晚并没有风。”福尔摩斯说道。

“是的，但是雨下得非常的大。”

“既然如此，那么大衣肯定不是被风吹到金雀花丛上的，显然是被人放到上面的。”

“我想是的。一定是被人挂上的。”

“这是值得注意的一点。我发现这里有许多足迹。显而易见，从星期一夜晚起，这里来过很多人。”

“在尸体旁曾经放了一张草席子，我们大家都站在那上面。”

“好极了。”

“这袋子里有斯特雷克穿的一双长统靴，菲茨罗伊·辛普森的一只皮鞋和银色白额名驹的一块马蹄铁。”

“你太高明了！我亲爱的警长。”福尔摩斯接过布袋，走到低洼处，把草席拉到中间，然后伸长脖子趴在席上，双手托着下巴，仔细查看眼前那些被践踏过的泥土。福尔摩斯突然喊道：“看，这是什么？”这是一根烧了一半的火柴，这根火柴上面裹着泥，乍看上去，误以为是一根小小木棍。

“真是难以想像，我竟然会把它忽略了。”警长懊丧地说。

“是的，它埋在泥土里，并不容易被发现，我之所以能发现它，是因为我在有意查找它。”

“什么？这在你意料之中吗？”

“我想这是可能的。”

福尔摩斯从袋子里拿出长统靴一一对照地上的脚印，然后爬到坑